

# 新漢股份有限公司

## 一一四年股東常會各項議案參考資料

### 承認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113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提請 承認。

說明：一、本公司 113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暨合併財務報表(資產負債表、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業經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吳仁杰會計師、王崧澤會計師查核竣事，連同營業報告書提交審計委員會審查完竣，並出具書面審查報告書在案。  
二、營業報告書、會計師查核報告及上述財務報表，請參閱附件一及附件三。  
三、敬請 承認。

決議：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由：113 年度盈餘分派案，提請 承認。

說明：一、本公司 113 年度稅後淨利為新台幣 84,889,869 元，依公司法規定先予提列法定盈餘公積新台幣 8,690,677 元及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20,827,640 元，加計調整後期初未分配盈餘新台幣 809,902,521 元，累積可供分配盈餘合計新台幣 908,946,251 元。

二、一一三年度盈餘分派表如下：

新漢股份有限公司  
一一三年度盈餘分派表

單位：新臺幣元

項目	金額
期初未分配盈餘	809,902,521
加：113 年度保留盈餘調整數	2,016,898
調整後未分配盈餘	811,919,419
加：113 年度稅後淨利	84,889,869
減：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8,690,677)
加：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20,827,640
可供分配盈餘	908,946,251
分配項目	
股東紅利-現金（每股 0.6 元）	84,735,883
期末未分配盈餘	824,210,368
備註：股東紅利係以 114 年 03 月 31 日流通在外股份總數 141,226,472 股為配發基礎。	

- 三、本案擬定每股配發現金股利 0.6 元，現金股利按分配比例計算至元為止(元以下不計)，不足一元之畸零款合計數，由小數點數字自大至小及戶號由前至後之順序逐一滿足至 1 元調整，至符合現金股利分配總額。
- 四、現金股利分派案俟股東常會通過後授權董事長訂定配息基準日及發放日等相關事宜。
- 五、嗣後如因本公司股本變動以致影響流通在外股數，致股東配息率發生變動而需修正時，擬提請股東常會授權董事長調整之。
- 六、本次盈餘分配係優先分派 113 年度盈餘。

決 議：

## 討論事項

###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 由：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案，提請 討論。

說 明：一、依據 113 年 11 月 8 日金管證發字第 1130385442 號令及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第六項規定，上市櫃公司應於章程訂明以年度盈餘提撥一定比率 為基層員工調整薪資或分派酬勞之相關事項，擬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部分條文。  
二、「公司章程」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四。

決 議：

###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 由：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案，提請 討論。

說 明：一、因應本公司實際運作需求，擬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分條文。  
二、「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五。

決 議：

## 臨時動議

## 散 會